**关于开展2016—2017学年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 “五四”综合表彰的通知**

各班级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及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共青团工作，全面深化和推进共青团改革，立足团的“基层、基础、基本”工作原则，切实加强基层团学组织活力，经院团委研究决定，面向全院级各团支部组织开展2016—2017学年共青团工作“五四”综合表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本次评比表彰共设优秀集体类表彰项目2项，先进个人类表彰项目3项。

一、表彰项目

**（一）优秀集体（具体形式另行通知）**

1.红旗团支部

2.优秀志愿服务班集体

**（二）先进个人（详细说明见附件）**

1.优秀共青团员

2.优秀学生干部

3.优秀志愿者

二、申报说明

**（一）报送材料**

1.申报要求及申报表（附件1-附件3）

2.综合表彰评选结果汇总（附件4-附件5）

**注意：**申报表需电子版和纸质版（手写）各一份、汇总表只需电子版，如发现材料不符合要求一律退回，逾期未报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**（二）报送方式**

各班根据名额分配（附件6），自主申报，通过民主评议，由辅导员、班导师商定后确定班级评选结果。**个人奖项申报材料于4月14日上午10点**之前，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组织部邮箱xwftwzzb@126.com，将纸质版材料提交到文波424办公室本年级辅导员处，由辅导员评议后提交学院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指导。**各班级要高度重视此次评优工作，主动向所在学院党委和上级指导单位汇报评优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积极争取学院团委和辅导员对评优工作的指导与支持。

**（二）规范程序，确保质量。**各班级要以民主集中制为评优工作的指导原则，要遵循优中选优的评优原则，严格执行差额选举的评选方式，在评选过程中，严格按照评选标准（见附件1-附件3），综合考察评选对象的条件，按照工作程序，层层把关，切实保证团内评优工作的完成质量，在评比过程中要注重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，认真履行评优工作公示程序，自觉主动接受监督，提高评优工作的公开度与透明度。

**（三）精心组织，积极宣传。**各班级要积极宣传动员团员青年广泛参与，并通过各类宣传方式加强对团员青年的教育引领，通过本次评优工作，积极推荐、选树和宣传一批青年学生集体和个人典型，引导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

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委员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